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范围内办理 2025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空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2025)信银京保字第 05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8,000 万元。

（2）对雷科空天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5)信银京普惠保字第 13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雷科空天与该行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000 万元。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 DBSX1490250138(B)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雷科空天与该行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贷款等具体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500万元, 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	34,000.00	8,000.00	10.15%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0%	5,500.00		1.64%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	3,000.00	2,000.00	0.90%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28%	2,000.00		0.60%	否
合计				44,500.00	10,000.00	13.28%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逐项比例加总与合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 区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0,656.72	226,958.48
负债总额	128,576.98	139,068.9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0,537.75	130,534.91
银行借款总额	15,212.89	13,721.7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02,079.74	87,889.54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5,731.26	27,447.96
利润总额	-16,592.05	-13,762.34
净利润	-13,542.42	-14,215.60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雷科空天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2NJD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6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长杰

注册资本： 7,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雷科空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科空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728.09	20,704.73
负债总额	11,691.06	12,672.0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691.06	12,672.08
银行借款总额	983.54	3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7,037.03	8,032.65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320.69	3,943.77
利润总额	1,527.38	960.70
净利润	1,605.74	973.62

注：上表所列雷科空天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2025)信银京保字第05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与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所

签署的主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

(4)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为雷科空天提供担保的编号(2025)信银京普惠保字第13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与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9月1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

(4)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为雷科空天提供担保的编号DBSX1490250138(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该行与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贷款等具体合同下形成的债权。

(4) 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

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44,5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2025)信银京保字第05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2025)信银京普惠保字第13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的编号兴银京月（2025）高保字第20253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